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办公厅文件

[1999] 外经贸办字第 72 号

关于对机电商会和承包商会项目协调职能 进行重新分工意见的函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1996 年 10 月 21 日，李岚清副总理在机电商会分析总结中川国际公司承建乌干达欧文水电站项目亏损的报告上批示：我建议工业项目由机电进出口商会负责协调，非工业项目由承包商会负责协调。根据李副总理批示精神，经部领导批准，现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以下简称承包商会）在成套设备出口项目的协调职能重新分工，现明确如下：

一、对于涉及成套设备出口的工业（生产）性项目（含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提供技术，供应机器设备，施工安装，人员培训，设备调试以及资金供给等），不论项目实施方式为投标、议标或贸易，不论是否属于交钥匙项目，不论承担单位属何种性质，均由机电商会协调。

二、对于涉及成套设备出口的非工业（生产）性项目，不论项目

实施方式为投标、议标或贸易，不论是否属于交钥匙项目，不论承担单位属何种性质，均由承包商会协调。

三、援外项目是政府间商定的项目，不列入商会协调范围。

四、请机电商会和承包商会根据上述分工决定，分别制订《关于工业项目协调管理办法》和《关于非工业项目协调管理办法》，报部审批后执行。

五、上述分工意见请机电商会和承包商会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以往与本文内容不相一致的文件或办法，一律以本文为准。

特此函告。

